

沧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22日，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沧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沧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范围为沧州市主城区。主城区范围为：西至西外环，东至长芦大道，北至渤海路，南至海河路。主要包含河道10条，坑塘2个。河道总长度35.13km，坑塘总面积30.78万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河截污、河道内源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铺设污水管道10920米、雨水管道800米，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站6座、农村公厕11座，清理垃圾46428立方米，清理淤泥16.22万立方米，本工程新增应急车13辆，其中配备移动应急旁路处理设备车12辆，常规备用应急车1量、液压坝2座、提升泵站1座，种植水生植物176958平方米，投放水生鱼类34026尾、底栖动物9595千克，购置微纳米曝气设备、太阳能水循环控藻设备、微生物发生装置等设备54台（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沧州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4月08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为沧环表[2019]2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5428.72万元，实际总投资约113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约1131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25428.72万元，实际总投资约11314万元；项目实际铺设污水管道约9308米、雨水管道1270.75米；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站2座；已拆除违建旱厕，建设公厕1座；清

验收人员：

范睿 陈锐 王志 陈锐 沈丽丽 林峰

理垃圾约 60009 立方米，清理淤泥约 25.48 万立方米；本工程未新增应急车 13 辆；实际建设液压坝 1 座、提升泵站 1 座；实际种植水生植物 1320 平方米；本工程未投放水生鱼类、底栖动物，未购置微纳米曝气设备、太阳能水循环控藻设备、微生物发生装置等设备。

项目未建设内容不再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采取措施为避免大风天施工，部分河段在施工过程中要设置隔风屏障；物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帆布遮盖等；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2、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改建水冲公共厕所，并配套建设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对于附近无市政排水管网的区域，采用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就地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进行必要围栏遮挡，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输时间等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淤泥脱水后回填作为防堤护坡及绿化用土；建筑垃圾部分可直接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弃土方置于临时弃土场，后期用于沧州市开发建设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

项目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以防对植被的破坏范围扩大，减缓施工队伍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新建公厕已配套建设化粪池，公厕并未正式投运，未进行检测；

项目在附近无市政排水管网的区域，建设了 2 套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并未正式投入使用，未进行检测。

项目公厕和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正式投运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进行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人员：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固废和生态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本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讨论后，认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可以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验收人员：王睿 陈锐 张永光 陈伟 沈海丽 林文进